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

云安征补告〔2026〕4号

## 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佛肇云高速公路肇庆高要至云浮罗定段建设项目（云安区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村根竹、上街、新塘第一、新塘第二、九宜、下街经济合作社，茶洞经济联合社，东风村大围、新田第二、新田第三、新田第四、新田第一经济合作社，燎原村分水、大路面、红旗、木井、上围、下围、石东、石西、办塍、石咀经济合作社，上洞村大围第一、大围第二、大围第三、大围第四、塘尾、（乙各）仔经济合作社，石岩村青龙第一、青龙第二、石岩第三、永安经济合作社，石岩村木坑组、石岩第一组、新岗组集体经济组织，石岩经济联合社，珠洞村塍尾第一、塍尾第二、榕树围第四、榕树围第一、榕树围第二、虾塘经济合作社，珠洞经济联合社；坳背村坳背组、半山寨组集体经

济组织，坳背村集体经济组织；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公安村沙碌组、中青组集体经济组织，幌伞村珍珠坊组、田料坑组集体经济组织，民乐村东方红组、江坊组、五星组、五一组、巡司组集体经济组织，民乐村集体经济组织，民强村上马岗组、山仔头组、利冲组、新兴围组、燕子岩组集体经济组织，民强村集体经济组织，西安村禾地仔组、军墩组、龙门组、明镜组、石都组、鱼窝组集体经济组织，西安村集体经济组织，永丰村白石坑组、烂办组、高堪尾组集体经济组织，永丰村集体经济组织，永星村六分坡组、塘边围组、云龙岗组、山仔组、六八口组、中军营组、西塘垌组集体经济组织，永星村集体经济组织，下围村上围组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佛肇云高速公路肇庆高要至云浮罗定段建设项目（云安区段）建设需要。

##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一）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茶洞经济联合社、上街、下街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7038 公顷（10.5570 亩）。其中，农用地 0.7038 公顷（10.5570 亩），含耕地 0.4690 公顷（7.035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二）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茶洞村新塘第一、新塘第二经济

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120 公顷（0.1800 亩）。其中，农用地 0.0120 公顷（0.1800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三）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茶洞村九宜经济合作社、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石东、石西、红旗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3.2190 公顷（48.2850 亩）。其中，农用地 3.2190 公顷（48.2850 亩），含耕地 0.6461 公顷（9.691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四）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茶洞村上街、下街、新塘第一、新塘第二经济合作社、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木井、石西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4.0002 公顷（60.0030 亩）。其中，农用地 4.0002 公顷（60.0030 亩），含耕地 0.7044 公顷（10.566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五）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青龙第一、青龙第二经济合作社、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新岗组集体经济组织、石岩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304 公顷（6.4560 亩）。其中，农用地 0.4298 公顷（6.4470 亩），含耕地 0.3780 公顷（5.6700 亩）；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0.009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六）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青龙第一、青龙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507 公顷（2.2605 亩）。其中，农用地 0.0355 公顷（0.5325 亩），含耕地 0.0355 公顷（0.5325 亩）；建设用地 0.1152 公顷（1.728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七）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石岩经济联合社、青龙第

一、青龙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926 公顷 (1.3890 亩)。其中,农用地 0.0926 公顷(1.3890 亩),含耕地 0.0003 公顷(0.004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八)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石岩经济联合社、石岩第三、青龙第一、青龙第二经济合作社、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石岩第一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6018 公顷 (9.0270 亩)。其中,农用地 0.4725 公顷(7.0875 亩),含耕地 0.4649 公顷(6.9735 亩); 建设用地 0.1293 公顷(1.9395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九)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石岩经济联合社、石岩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3751 公顷 (5.6265 亩)。其中,农用地 0.0743 公顷(1.1145 亩),含耕地 0.0558 公顷(0.8370 亩); 建设用地 0.3008 公顷(4.512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十)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石岩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341 公顷 (0.5115 亩)。其中,农用地 0.0341 公顷(0.5115 亩),含耕地 0.0011 公顷(0.016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十一)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永安、石岩第三经济合作社、石岩经济联合社、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石岩第一组、新岗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虾塘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0.7911 公顷 (311.8665 亩)。其中,农用地 20.3222 公顷(304.8330 亩),含耕地 5.2254 公顷(78.3810 亩); 建设用地 0.0565 公顷(0.8475 亩); 未利用地 0.4124 公顷(6.1860 亩);

(十二)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珠洞经济联合社、榕树

围第四、塍尾第一、塍尾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7137 公顷（25.7055 亩）。其中，农用地 1.6033 公顷（24.0495 亩），含耕地 0.7236 公顷（10.8540 亩）；建设用地 0.1104 公顷（1.656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十三）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珠洞经济联合社、榕树围第一、榕树围第二、榕树围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0153 公顷（30.2295 亩）。其中，农用地 2.0153 公顷（30.2295 亩），含耕地 0.0074 公顷（0.111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十四）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珠洞经济联合社、塍尾第一、塍尾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3696 公顷（5.5440 亩）。其中，农用地 0.3274 公顷（4.9110 亩），含耕地 0.0930 公顷（1.3950 亩）；建设用地 0.0422 公顷（0.633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十五）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珠洞经济联合社、虾塘、塍尾第一、塍尾第二经济合作社、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石岩第一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永安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8616 公顷（42.9240 亩）。其中，农用地 2.6491 公顷（39.736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2125 公顷（3.187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十六）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珠洞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0016 公顷（0.0240 亩）。其中，农用地 0.0016 公顷（0.0240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十七)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榕树围第一、榕树围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079 公顷 (0.1185 亩)。其中,农用地 0.0079 公顷 (0.1185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十八)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塍尾第一、塍尾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217 公顷 (0.3255 亩)。其中,农用地 0.0217 公顷 (0.3255 亩),含耕地 0.0005 公顷 (0.007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十九)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红旗、上围、下围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5860 公顷 (8.7900 亩)。其中,农用地 0.5860 公顷 (8.7900 亩),含耕地 0.0002 公顷 (0.003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二十)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红旗、上围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0257 公顷 (15.3855 亩)。其中,农用地 1.0257 公顷 (15.3855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二十一)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石咀、大路面、分水、红旗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7569 公顷 (11.3535 亩)。其中,农用地 0.7569 公顷 (11.3535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二十二)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石咀、办塍、大路面、分水、红旗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8616 公顷 (12.9240 亩)。其中,农用地 0.8616 公顷 (12.9240 亩),含耕地 0.4682 公顷

(7.0230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二十三)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石咀、下围、分水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808 公顷 (4.2120 亩)。其中, 农用地 0.2808 公顷 (4.2120 亩), 含耕地 0 公顷 (0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二十四)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石咀、下围、上围、分水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080 公顷 (3.1200 亩)。其中, 农用地 0.2080 公顷 (3.1200 亩), 含耕地 0.0165 公顷 (0.247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二十五)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石东、石西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5196 公顷 (7.7940 亩)。其中, 农用地 0.5196 公顷 (7.7940 亩), 含耕地 0.4587 公顷 (6.880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二十六)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办塍、石东、石西、木井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7516 公顷 (26.2740 亩)。其中, 农用地 1.7516 公顷 (26.2740 亩), 含耕地 0.6314 公顷 (9.4710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二十七)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上围、下围、红旗、分水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2463 公顷 (33.6945 亩)。其中, 农用地 2.2463 公顷 (33.6945 亩), 含耕地 0.0699 公顷 (1.048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二十八)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上围、下围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2120 公顷 (33.1800 亩)。其中, 农用地 2.2120

公顷（33.1800 亩），含耕地 0.9022 公顷（13.533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二十九）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上围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123 公顷（1.6845 亩）。其中，农用地 0.1123 公顷（1.6845 亩），含耕地 0.0070 公顷（0.105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三十）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东风村新田第二、大围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4005 公顷（6.0075 亩）。其中，农用地 0.4005 公顷（6.007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三十一）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东风村新田第一、新田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105 公顷（0.1575 亩）。其中，农用地 0.0105 公顷（0.157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三十二）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东风村新田第一、新田第二、大围经济合作社、云安区石城镇坳背村半山寨组、坳背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6.0475 公顷（90.7125 亩）。其中，农用地 5.9401 公顷（89.1015 亩），含耕地 0.3307 公顷（4.9605 亩）；建设用地 0.1074 公顷（1.611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三十三）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东风村新田第一、新田第二、新田第三、新田第四、大围经济合作社、云安区石城镇坳背村坳背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4.9101 公顷（73.6515 亩）。其中，农用地 4.9101 公顷（73.651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

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三十四）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东风村大围、新田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7356 公顷（11.0340 亩）。其中，农用地 0.7356 公顷（11.0340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三十五）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上洞村大围第一、大围第二、大围第三、大围第四经济合作社、云安区石城镇茶洞经济联合社、上街、下街、根竹、新塘第一、新塘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4.3267 公顷（64.9005 亩）。其中，农用地 4.3267 公顷（64.9005 亩），含耕地 0.7008 公顷（10.512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三十六）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上洞村大围第一、大围第二、大围第三、大围第四经济合作社、云安区石城镇茶洞经济联合社、上街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7132 公顷（25.6980 亩）。其中，农用地 1.7132 公顷（25.6980 亩），含耕地 1.3982 公顷（20.973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三十七）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上洞村大围第一、大围第二、大围第三、大围第四、（乙各）仔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3.2418 公顷（48.6270 亩）。其中，农用地 3.2418 公顷（48.6270 亩），含耕地 0.6289 公顷（9.433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三十八）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上洞村大围第一、大围第二、大围第三、大围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4.9822 公顷

(74.7330 亩)。其中，农用地 4.9822 公顷 (74.7330 亩)，含耕地 1.3574 公顷 (20.361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三十九)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上洞村塘尾、(乙各) 仔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5679 公顷 (38.5185 亩)。其中，农用地 2.0981 公顷 (31.4715 亩)，含耕地 0.5754 公顷 (8.6310 亩)；建设用地 0.4698 公顷 (7.047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四十)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上洞村塘尾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1824 公顷 (2.7360 亩)。其中，农用地 0.1824 公顷 (2.7360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四十一)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上洞村 (乙各) 仔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0410 公顷 (0.6150 亩)。其中，农用地 0.0410 公顷 (0.6150 亩)，含耕地 0.0205 公顷 (0.307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四十二)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木坑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办塍、分水、红旗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0406 公顷 (15.6090 亩)。其中，农用地 1.0406 公顷 (15.6090 亩)，含耕地 0.0032 公顷 (0.048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四十三)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木坑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石城镇燎原村办塍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7719 公顷 (26.5785 亩)。其中，农用地 1.7719 公顷 (26.5785 亩)，含耕

地 0.0422 公顷 (0.6330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四十四)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木坑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4.7191 公顷 (70.7865 亩)。其中, 农用地 4.4895 公顷 (67.3425 亩), 含耕地 0.2151 公顷 (3.2265 亩); 建设用地 0.2296 公顷 (3.444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四十五)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新岗组、石岩第一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石岩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2356 公顷 (3.5340 亩)。其中, 农用地 0.2356 公顷 (3.5340 亩), 含耕地 0.2067 公顷 (3.100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四十六)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新岗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石岩第三、青龙第一、青龙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102 公顷 (3.1530 亩)。其中, 农用地 0.2102 公顷 (3.1530 亩), 含耕地 0.2009 公顷 (3.013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四十七)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新岗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石岩第三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0.2085 公顷 (3.1275 亩)。其中, 农用地 0.2085 公顷 (3.1275 亩), 含耕地 0.1895 公顷 (2.8425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四十八) 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石岩村新岗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2498 公顷 (3.7470 亩)。其中, 农用地 0.2078 公

顷(3.1170 亩),含耕地 0.1976 公顷(2.9640 亩);建设用地 0.0420 公顷(0.630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四十九)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坳背村集体经济组织、坳背组、半山寨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石城镇东风村大围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5.0341 公顷(75.5115 亩)。其中,农用地 5.0341 公顷(75.511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五十)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坳背村坳背组、半山寨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石城镇东风村大围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5367 公顷(23.0505 亩)。其中,农用地 1.5367 公顷(23.050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五十一)拟征收云安区石城镇坳背村半山寨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2.1733 公顷(32.5995 亩)。其中,农用地 2.1725 公顷(32.5875 亩),含耕地 0.0334 公顷(0.5010 亩);建设用地 0.0008 公顷(0.012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五十二)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集体经济组织、龙门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2800 公顷(4.2000 亩)。其中,农用地 0.2800 公顷(4.2000 亩),含耕地 0.2456 公顷(3.684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五十三)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龙门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2.6932 公顷(40.3980 亩)。其中,农用地 2.2599 公顷(33.8985 亩),含耕地 1.7863 公顷(26.7945 亩);建设用

地 0.4333 公顷 (6.4995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五十四)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鱼窝组、石都组、军墩组、明镜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民乐村集体经济组织、江坊组、五一组、巡司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14.1138 公顷 (211.7070 亩)。其中,农用地 14.1137 公顷 (211.7055 亩),含耕地 5.2715 公顷 (79.0725 亩); 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0.0015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五十五)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鱼窝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1.1150 公顷 (16.7250 亩)。其中,农用地 1.1150 公顷 (16.7250 亩),含耕地 0.5746 公顷 (8.6190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五十六)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集体经济组织、龙门组、禾地仔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幌伞村田料坑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3800 公顷 (5.7000 亩)。其中,农用地 0.3800 公顷 (5.7000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 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五十七)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集体经济组织、龙门组、军墩组、禾地仔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幌伞村田料坑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6037 公顷 (9.0555 亩)。其中,农用地 0.6036 公顷 (9.0540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 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 (0.0015 亩); 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五十八)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2557 公顷 (3.8355 亩)。其中,农用地 0.1486 公顷 (2.2290

亩)，含耕地 0.0022 公顷（0.0330 亩）；建设用地 0.1057 公顷（1.5855 亩）；未利用地 0.0014 公顷（0.0210 亩）；

（五十九）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禾地仔组、龙门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2.8988 公顷（43.4820 亩）。其中，农用地 2.4797 公顷（37.1955 亩），含耕地 0.3668 公顷（5.5020 亩）；建设用地 0.4191 公顷（6.286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六十）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集体经济组织、石都组、鱼窝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8.1302 公顷（121.9530 亩）。其中，农用地 7.8825 公顷（118.2375 亩），含耕地 2.7503 公顷（41.2545 亩）；建设用地 0.2054 公顷（3.0810 亩）；未利用地 0.0423 公顷（0.6345 亩）；

（六十一）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石都组、明镜组、鱼窝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2.4865 公顷（37.2975 亩）。其中，农用地 2.4865 公顷（37.2975 亩），含耕地 0.0023 公顷（0.034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六十二）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军墩组、鱼窝组、石都组、明镜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1.8823 公顷（28.2345 亩）。其中，农用地 1.8823 公顷（28.2345 亩），含耕地 0.0250 公顷（0.375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六十三）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西安村军墩组、石都组、鱼窝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6724 公顷（10.0860 亩）。其中，农用地 0.6724 公顷（10.0860 亩），含耕地 0.5602 公顷（8.403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六十四)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永星村集体经济组织、六八口组、塘边围组、云龙岗组、山仔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永丰村集体经济组织、白石坑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4.9382 公顷 (74.0730 亩)。其中,农用地 4.9382 公顷 (74.0730 亩),含耕地 0.2269 公顷 (3.403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六十五)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永星村集体经济组织、六八口组、塘边围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永丰村集体经济组织、烂办组、白石坑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4.3108 公顷 (64.6620 亩)。其中,农用地 4.3108 公顷 (64.6620 亩),含耕地 0.4373 公顷 (6.559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六十六)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永星村六分坡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公安村中青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1.7158 公顷 (25.7370 亩)。其中,农用地 1.7158 公顷 (25.7370 亩),含耕地 0.4607 公顷 (6.91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六十七)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永星村集体经济组织、六八口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0007 公顷 (0.0105 亩)。其中,农用地 0.0007 公顷 (0.0105 亩),含耕地 0 公顷 (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六十八)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永星村六八口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永丰村烂办组、高堪尾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

有土地 2.3414 公顷（35.1210 亩）。其中，农用地 2.3414 公顷（35.1210 亩），含耕地 0.1375 公顷（2.062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六十九）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永星村六八口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永丰村烂办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0639 公顷（0.9585 亩）。其中，农用地 0.0639 公顷（0.958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七十）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永星村云龙岗组、山仔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9970 公顷（14.9550 亩）。其中，农用地 0.9970 公顷（14.9550 亩），含耕地 0.0370 公顷（0.555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七十一）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永星村中军营组、西塘垌组、云龙岗组、山仔组、六分坡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4.2896 公顷（64.3440 亩）。其中，农用地 4.2896 公顷（64.3440 亩），含耕地 0.5246 公顷（7.869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七十二）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永星村中军营组、西塘垌组、云龙岗组、山仔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3.7624 公顷（56.4360 亩）。其中，农用地 3.7624 公顷（56.4360 亩），含耕地 0.2400 公顷（3.600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七十三）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永丰村烂办组、高堪尾组集

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9.5452 公顷（143.1780 亩）。其中，农用地 9.3871 公顷（140.8065 亩），含耕地 0.0236 公顷（0.3540 亩）；建设用地 0.1581 公顷（2.371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七十四）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永丰村烂办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1136 公顷（1.7040 亩）。其中，农用地 0.1136 公顷（1.7040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七十五）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强村燕子岩组、利冲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1731 公顷（2.5965 亩）。其中，农用地 0.1523 公顷（2.2845 亩），含耕地 0.1050 公顷（1.5750 亩）；建设用地 0.0208 公顷（0.312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七十六）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强村集体经济组织、燕子岩组、上马岗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13.8182 公顷（207.2730 亩）。其中，农用地 12.8385 公顷（192.5775 亩），含耕地 8.1161 公顷（121.7415 亩）；建设用地 0.3451 公顷（5.1765 亩）；未利用地 0.6346 公顷（9.5190 亩）；

（七十七）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强村燕子岩组、上马岗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8.7707 公顷（131.5605 亩）。其中，农用地 7.8215 公顷（117.3225 亩），含耕地 3.4147 公顷（51.2205 亩）；建设用地 0.9492 公顷（14.238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七十八）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强村燕子岩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6.8617 公顷（102.9255 亩）。其中，农用地 6.8617

公顷（102.9255 亩），含耕地 4.3534 公顷（65.301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七十九）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强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兴围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4.7638 公顷（71.4570 亩）。其中，农用地 4.7638 公顷（71.4570 亩），含耕地 2.4178 公顷（36.267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八十）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强村新兴围组、山仔头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4.1441 公顷（62.1615 亩）。其中，农用地 4.0792 公顷（61.1880 亩），含耕地 3.2474 公顷（48.7110 亩）；建设用地 0.0649 公顷（0.973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八十一）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强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兴围组、上马岗组、利冲组、燕子岩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8.1330 公顷（121.9950 亩）。其中，农用地 7.9997 公顷（119.9955 亩），含耕地 0.6215 公顷（9.3225 亩）；建设用地 0.1333 公顷（1.999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八十二）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强村新兴围组、上马岗组、利冲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1.2871 公顷（19.3065 亩）。其中，农用地 1.2871 公顷（19.306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八十三）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强村新兴围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1139 公顷（1.7085 亩）。其中，农用地 0.1139 公顷（1.7085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八十四)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强村山仔头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民乐村集体经济组织、东方红组、江坊组、五星组、五一组、巡司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8.1504 公顷 (122.2560 亩)。其中,农用地 8.1504 公顷 (122.2560 亩),含耕地 7.2440 公顷 (108.660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八十五)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强村利冲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0744 公顷 (1.1160 亩)。其中,农用地 0.0744 公顷 (1.1160 亩),含耕地 0.0642 公顷 (0.963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八十六)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乐村集体经济组织、五星组、五一组、巡司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3042 公顷 (4.5630 亩)。其中,农用地 0.3042 公顷 (4.5630 亩),含耕地 0.2325 公顷 (3.487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八十七)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民乐村东方红组、五星组、五一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民强村山仔头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1.5770 公顷 (23.6550 亩)。其中,农用地 1.5770 公顷 (23.6550 亩),含耕地 1.2561 公顷 (18.841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 (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 (0 亩);

(八十八) 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幌伞村田料坑组、珍珠坊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下围村上围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12.7880 公顷 (191.8200 亩)。其中,农用地 12.2014 公顷

(183.0210 亩),含耕地 0.5520 公顷(8.2800 亩);建设用地 0.4744 公顷(7.1160 亩);未利用地 0.1122 公顷(1.6830 亩);

(八十九)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幌伞村珍珠坊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下围村上围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3.0604 公顷(45.9060 亩)。其中,农用地 3.0604 公顷(45.9060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九十)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幌伞村珍珠坊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0497 公顷(0.7455 亩)。其中,农用地 0.0497 公顷(0.7455 亩),含耕地 0.0309 公顷(0.463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九十一)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公安村沙碌组、中青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22.0276 公顷(330.4140 亩)。其中,农用地 22.0276 公顷(330.4140 亩),含耕地 2.4014 公顷(36.021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九十二)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公安村沙碌组集体经济组织、云安区镇安镇下围村上围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1.9232 公顷(28.8480 亩)。其中,农用地 1.9232 公顷(28.8480 亩),含耕地 0 公顷(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九十三)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公安村沙碌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1.7226 公顷(25.8390 亩)。其中,农用地 1.7226 公顷(25.8390 亩),含耕地 0.1977 公顷(2.965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九十四）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公安村中青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2.4270 公顷（36.4050 亩）。其中，农用地 2.4270 公顷（36.4050 亩），含耕地 0.1507 公顷（2.2605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九十五）拟征收云安区镇安镇下围村上围组集体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土地 0.9164 公顷（13.7460 亩）。其中，农用地 0.9164 公顷（13.7460 亩），含耕地 0.3720 公顷（5.5800 亩）；建设用地 0 公顷（0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石城镇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1.6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7.40 万元/公顷；镇安镇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29.2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43.95 万元/公顷。

##### **（二）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

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按《云浮市云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云安区征收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云安区府办〔2025〕4 号）的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

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按照镇安镇11.73万元/亩、石城镇11.20万元/亩，折算货币补偿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5.30万元/亩的18%筹集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3791.848059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20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20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人民政府【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托洞旧街196号】（联系人：麦嘉浩；电话：13580491057）或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人民政府【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镇安府前路1号】（联系人：赖英平；电话：13417965767）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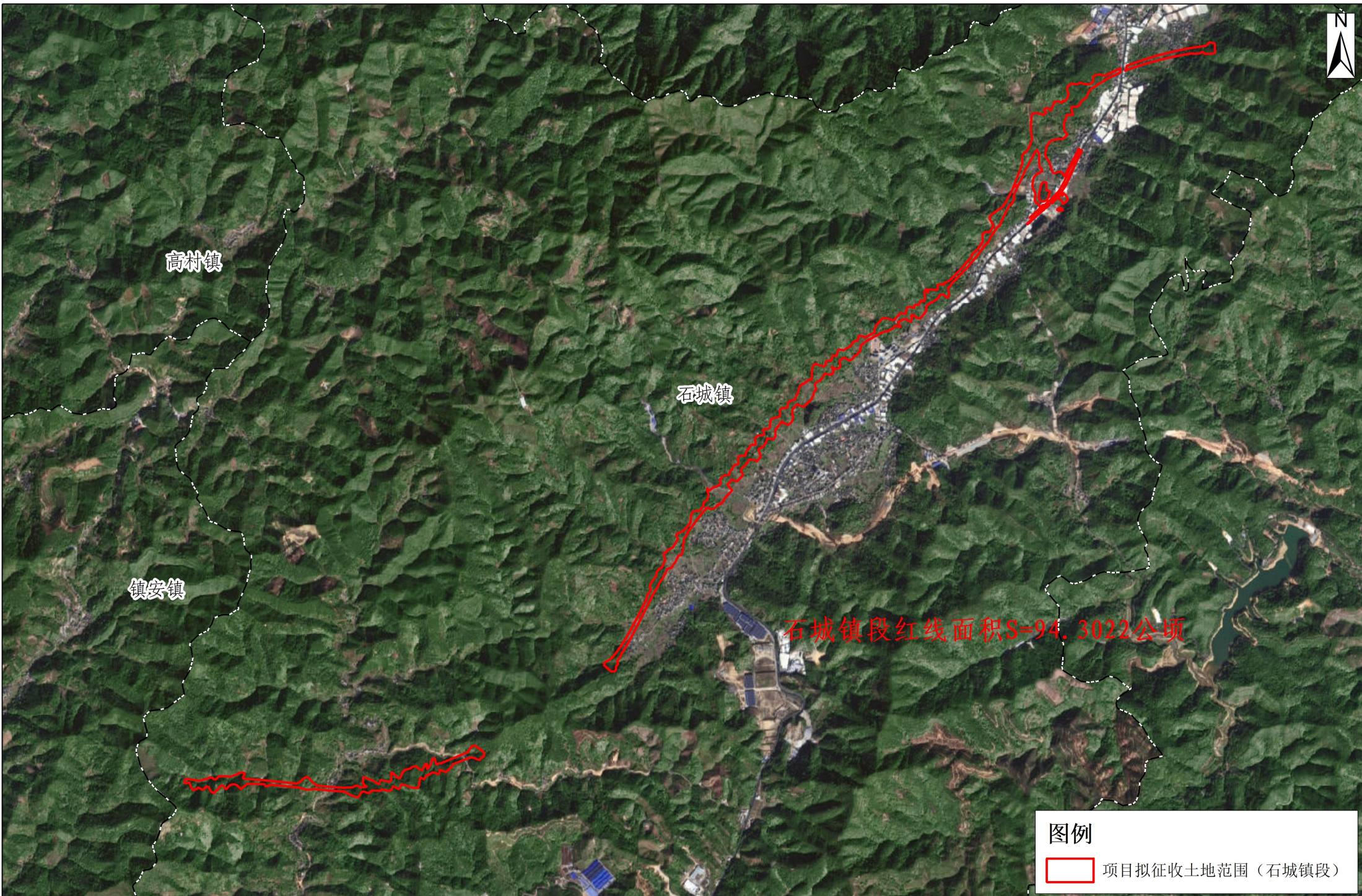
于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2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区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广东省云浮市云安区都杨镇云泰大道云聚花园1号楼12楼（联系人：高小姐；电话：8638712；邮编：527500）。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区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红线图



# 拟征收土地范围红线图（石城镇段）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年大地高程基准

1:30,000

云浮市云安区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 拟征收土地范围红线图（镇安镇段）




白石镇

镇安镇

石城镇

镇安镇段红线面积S=170.6767公顷

图例

 项目拟征收土地范围（镇安镇段）